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中西医结合医学科学技术水平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中西医结合医学人才的科研能力，特制定《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包括三类：临床类、基础类、管理类。

第三条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性质：

(一) 临床类基金支持的研究方向为中西医结合医学具有优势的多发病和疑难病防治中的关键技术研究。

(二) 基础类基金支持的研究方向为创新性的中西医结合的思路、理论研究或中医理论现代研究。

(三) 管理类基金支持的研究方向为中西医结合高质量发展管理路径与实践的探索研究。

第四条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采取个人自愿申报，所在单位择优推荐，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审定公布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在本市卫生系统单位工作、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资格，是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

第六条 申请的项目所反映的研究工作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合理的科学假说和可行的研究方案。

第七条 科研基金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为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B 类为学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立项，或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已获得同级及以上机构经费支持的课题，不得重复向本学会申请科研基金项目。 优先支持未获上级纵向课题的申请人。

第八条 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申请者应确保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具备从事该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各类条件，及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能力；申请者应合理安排经费，超出学会资助部分的研究经费，必须填写自筹资金承诺函，明确资金来源，由出资单位盖章确认。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申请者需填写《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第十条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初审、复审。评审结果由学会秘书处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签订计划任务书及项目协议书。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实行一次审定，分期拨付的办法。经费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负责检查、监督和保证立项项目的经费开支和研究工作。项目组应保留研究过程中所有资料,按规定日期向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提交中期汇报、终期结题材料,并接受学会组织的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将对项目实施进行不定期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研究人员、承担单位、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研究周期或考核指标需做调整的,应填写《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项目变更申请表》,经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审核同意后办理有关协议变更手续;项目负责人最迟应在项目中期考核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承担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若无法按时完成研究,应及时提交申请终止的报告,并将研究经费返还本学会。

第十六条 凡得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经费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注明“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科研基金资助”和项目基金号,若属专业委员会级别的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则应规范标注该专项基金全称。

发表成果或文章前需报学会审核同意。若发表内容与标注基金号的项目研究内容不符者,作为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应按协议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等结题验收材料,经承担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由学会组织集中验收考评。未标注项目基金号或不在项目执行期内发表的文章不得作为项目结题成果。

对于因故导致课题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时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将撤销其资格、收回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学会各类科技奖励及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若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行为，经核实后，收回所有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学会各类科技奖励及科研项目，情节严重者，将予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九届第八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